附件3

引才活动奖励项目

**1.政策内容**

对为我市企业引进重要科研人才团队或在承办高端人才国际交流活动、省市重大引才活动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人力资源企业，给予单次最高100万元资金奖励。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在我市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项目应在引才交流领域为我市产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并发挥较好示范带动作用，需于2024年11月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完成，并于项目申报前在市人社局完成备案。

**3.办理流程**

（1）备案：向市人社局提交引才工作计划或相关活动方案等备案材料；

（2）申报：将申报材料送至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3）评审：成立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4）公示：通过市人社局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兑付：公示期结束后，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4.申报材料**

（1）《引才活动奖励项目》；

（2）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原件及复印件（行业协会无需提供此项）；

（4）备案申请及承办活动（人才团队引进）方案；

（5）活动（人才团队引进）总结及相关新闻报道材料；

（6）科研人才团队简介、主要成果、经济效益、发展规划等材料；

（7）承办活动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印刷品费、展览搭建费、场地和设备租赁费等发票，劳务费领取登记表及经费使用明细、承办活动涉及相关协议等；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办理流程**

（1）备案：申报对象在举办活动前按要求将活动情况向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进行备案；

（2）申报：活动结束后，申报对象将申报材料送至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3）评审：市人社局成立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4）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兑付：公示期结束后，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国内外人才项目交流合作支持项目审批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活动名称 |  | 备案日期 |  |
| 活动日期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活动内容 | （200字简要介绍） |
|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 本企业（机构）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数据真实，并对此负责。企业（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机构意见 | 市人社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3份。